镇海区金融办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将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工作,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本单位根据区府办《关于印发2018年镇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8〕99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继续保持由主要领导统筹安排、分管领导牵头负责、有关部门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保持格局，细化工作任务。**区金融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要求继续保持原有格局，各科室做好配合工作，各项任务分解到人，具体做好信息发布、审核、受理、处理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**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凡涉及金融工作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、文件等，及时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。根据栏目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布或更新本单位机构设置、全年工作动态、领导活动、人事变动等信息，信息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。

**（三）落实推进“五公开”。**坚持 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5条，其中工作信息53条，财政信息2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报告年度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络申请2条，均按时办结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报告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报告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1. **改进措施**

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的探索创新。积极适应新形势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不断探索、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，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8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2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镇海区金融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5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5 |
| 2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3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0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2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1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陈建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俞秀玲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周晓莉

联系电话：86298028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填报日期：2019.1.3